

证券代码：000862

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安永华明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、2025年8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和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孙芳、牛瑛瑛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牛瑛瑛工作调整，安永华明指派王海雯接替牛瑛瑛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孙芳女士、牛瑛瑛女士变更为孙芳女士、王海雯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

(一) 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王海雯，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未签署/复核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王海雯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(三) 独立性

王海雯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

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；
 - 2.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